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210,378.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投权的额度范围内，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邵俊斌先生及倪卫琴女士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400.00	0.32	0.00	405.50	0.32	/
小计		400.00	/	0.00	405.50	/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0	0.40	0.00	171.62	0.1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	0.02	0.00	0.21	0.00	/
小计		550.00	/	0.00	171.83	/	/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400.00	0.32	0.00	780.00	0.6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00.00	0.17	0.00	5,959.45	2.56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本次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少
小计		800.00	/	0.00	6,739.45	/	/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200.00	0.16	0.00	420.00	0.33	/
小计		200.00	/	0.00	420.00	/	/
合计		1,950.00	/	0.00	7,736.78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 2022 年度同类业务比较，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400.00	405.50	/
小计		400.00	405.50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1,000.00	171.62	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开展进程放缓，导致发生额比预计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0	0.21	/
小计		1,100.00	171.83	/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800.00	78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3,200.00	5,959.45	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发生额比预计少
小计		14,000.00	6,739.45	/
合计		15,500.00	7,316.78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43.23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郎国竣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7 号楼 103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郎国竣
主营业务情况	创新抗体开发技术服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20,270.86 万元 净资产：7,900.14 万元 营业收入：9,123.32 万元 净利润：−5,226.59 万元

2、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卫琴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5 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软件开发业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412.52 万元 净资产：−199.53 万元 营业收入：395.50 万元 净利润：154.90 万元

3、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1−4 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自然人陈海涛及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医学检验服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0,260.58 万元 净资产：5,913.27 万元 营业收入：10,505.76 万元 净利润：3,541.20 万元

4、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3 幢 103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1%股权，上海上工坊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182.10 万元 净资产：533.63 万元 营业收入：851.94 万元 净利润：96.27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为之江生物参股企业，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其董事
2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其执行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9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董事会决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00 元／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所属部门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00 元／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71.38 万股的 0.020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董事会决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00 元／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龚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4 月 11 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6、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同意以 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人数：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71.38 万股的 0.0203%。

3.授予价格：25.00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